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7,875,000股(含167,87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812,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4,046,875股;吴军凡认购1,265,62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湿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9,237.50万元、1,012.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0,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2,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一)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5020004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5]45020002号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拟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因公司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湿生网络100%的股权的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502000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年10月,公司根据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5,760,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37,281,362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现章程条款:	拟修订为:(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60,4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281,36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760,454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7,281,362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为确保资金需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现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前述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的担保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3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考虑到未来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承建该项目,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营养保健品、化妆品、功能性食品及饮料等产品的研发和检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该子公司由公司全资控股,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审宜及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为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为项目寻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9,000万元(不含房屋装修及税费)的额度内对购买研发办公楼事项的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意向书或合同、支付款项、选择公司或者上海全资子公司(筹建中)作为买受人等相关事宜。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甲方”)与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及其股东李先桃、吴军凡(“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李先桃、吴军凡持有的湿生网络100%的股权,股权收购对价暂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现金+股票”方式支付对价,其中现金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股票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详细内容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三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收购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经甲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股权收购对价暂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

现修改为:

经甲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以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同意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人民币40,500万元。

二、《股权收购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双方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对价由甲方以“现金+股票”方式向丙方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股票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现金支付: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并且募集资金到账后自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起7日内一次性向丙方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之50%的现金,即22,500万元。

(2)股票支付:甲方将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价格为甲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9折即8.00元/股,股份数量为28,125,000股,其中向李先桃发行26,718,750股;向吴军凡发行1,406,250股。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修改为:

双方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对价由甲方以“现金+股票”方式向丙方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股票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现金支付: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并且募集资金到账后自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起7日内一次性向丙方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之50%的现金,即22,250万元。

(2)股票支付:甲方将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发行价格为甲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9折即8.00元/股,股份数量为25,312,500股,其中向李先桃发行24,046,875股;向吴军凡发行1,265,625股。丙方本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秦本军、蒋小三、唐笑波、李先桃、吴军凡、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秦本军认购不超过49,375,000股;蒋小三认购不超过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不超过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不超过26,718,750股;吴军凡认购不超过1,406,250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不超过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不超过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湿生网络股权中价值21,375万元、1,125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0,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2,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一)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5020004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5]45020002号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拟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因公司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湿生网络100%的股权的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502000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年10月,公司根据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5,760,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37,281,362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现章程条款:	拟修订为:(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60,4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281,36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760,454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7,281,362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为确保资金需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现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前述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的担保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3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考虑到未来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在上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承建该项目,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营养保健品、化妆品、功能性食品及饮料等产品的研发和检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该子公司由公司全资控股,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审宜及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研发办公楼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为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为项目寻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9,000万元(不含房屋装修及税费)的额度内对购买研发办公楼事项的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意向书或合同、支付款项、选择公司或者上海全资子公司(筹建中)作为买受人等相关事宜。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别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公司(“甲方”)与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及其股东李先桃、吴军凡(“丙方”)三方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关于收购广州湿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详细内容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公告》。

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修订内容:

原条款: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5,07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数据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下同)。

现修改为:

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510万元、4,56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数据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下同)。

二、《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3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此次发行的部分认购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